

# 江苏地区

600 元方案

外籍来华人士综合医疗保险注意事项

## 第一部分 保障内容简表

方案:

险种代码	险种名称	责任代码	责任名称	保额	保费
Y001	平安意外伤害保险	YA01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225000	600 元/人/年 或 50 元/人/月
J007	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JB01	疾病身故	225000	
Y001	平安意外伤害保险	YA01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200000	
J003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JA17	意外住院和门急诊	20000	
J046	平安住院健康津贴保险	JD01	意外和疾病住院津贴	36000	
J557	平安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JA15	意外和疾病住院	400000	
Y003	平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YA08	飞机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200000	
		YA09	火车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00000	
		YA10	轮船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00000	
		YA11	汽车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50000	

特别约定：

此单为外籍来华人员业务；2、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本公司就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在当地医保规定范围内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含乙类药及乙类诊疗项目中由个人先行支付部分）按 100%比例赔付，无等待期。3、我司承担连续投保人员（或提供既往保单记录亦可视同连续投保）首次投保后发生的意外、疾病及其并发症导致的保险责任。首次投保前已发生的意外、疾病及其并发症为除外责任；4、意外医疗：合理医疗费用（含乙类药及乙类诊疗项目中由个人先行支付部分和对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骨折内固定取出而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比例赔付。5、对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累计赔付限额按照以下限额执行：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至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6、意外伤害残疾赔付标准，按照保单主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中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75%、50%、30%、20%、15%、10%、3%、2%、1%；最高赔付金额为 20 万。7、本保单提供意外医疗垫付，24 小时援助热线 24hr Global Assist Hotline：95511。8、本保单项下增加我司定点医院：泰康仙林鼓楼医院。9、本保单意外和疾病住院津贴无免赔额，健康险无等待期。10、无其他特别约定。

### 服务指南

#### Service Guide

以下是关于保险内容的介绍及服务指南。

The insurance contents and service guide shall be shown as follows:

#### 一、 保险期间 Insurance Duration

具体以您参保后，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Please refer to the time listed in the policy issued by our company after your application.

## 二、 参保资格 Qualification

所有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 16-60 周岁来华人士。(16~60 周岁收费标准为 100%，61~70 周岁收费标准为 150%，71~75 周岁收费标准为 200%)

The insured is the visitor from abroad aging from 16 to 60 who is healthy and capable of normal work and normal living (charged by the rate of 100% for the insured who is aging from 16 to 60 years old, by the rate of 150% upon the basic premiums for those who are aging from 61 to 70, and by the rate of 200% upon the basic premiums for those who are aging from 71 to 75 years old.).

## 三、 参保手续 Application Procedures

由各单位统一办理参保手续。The institutions shall handle with application procedures .

## 四、 受益人 Beneficiary

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参保人本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参保人员的法定继承人。

The beneficiary of medical benefits shall be the applicant, and the beneficiary of death benefits shall be the legal heir to the applicant.

## 五、 服务热线 Service Hotline

025-57930219 ( 工作日 9 : 00—17 : 30 )

## 六、 就诊指定医院 Designated Hospital

1) 指定医院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部门定点的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意外急诊首诊可以到非指定的区县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就治疗；

The designated hospitals are those public hospitals over the district or county levels designated by the local medical insurance department. If an accidental and emergency treatment is needed, the non-designated public hospital can be chosen.

2) 所指定医院的分院、外宾病区、特诊病区、特诊病房和高干病房等同类病区或病房不在指定的范围内；

The branch of designated hospitals, foreigner hospitalization ward, special treatment ward, special treatment room and high-level cadres ward or those of the same kind are not in the regulated scope.

## 七、 用药范围 : Medicine

为了切实保证来华人员获得最充足的保障，本方案医疗药品报销范围按以下相关规定执行：《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For the complete guarantee, the medical scope of the insurance plan shall refer to the regulation of *Medicine List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in Nanjing*.

## 八、 索赔 Claims

1、 索赔手续：微信小程序“平安赔你行”，按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资料。

Claims procedures:



## 2、索赔时须提供单据：Forms Required in Claims

住院或意外门诊保险金的申请 the out-patient or in-patient insurance application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The insured fills in the benefits claims application as the applicant and applies to the insurer for insur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保险金申请书；Insurance policy or the other insurance documents;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ID certificate of beneficiary;
- 3)、本补充约定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电脑打印的费用明细清单、意外门急诊病历复印件、出院小结；

Duplicated documentation of the case history, diagnosis certificate, brief summary of leaving hospital, prescription and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medical expenses issued by the hospital;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Any other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can be provided to prove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insurance accident;

注：不受理外配药发票及到药房自行购买的药费发票；

Remarks: the medicine invoice bought in drug store or in the other hospit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 九、索赔时效: Validity of claims

1、被保险人申请住院或意外门急诊医疗赔偿时，应在三个月内提出索赔，否则，可能会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The insured should apply for in-patient or out-patient and emergency medical benefits within 3 months. Any legal consequences otherwise are borne by the insured.

## 十、索赔时须注意事项：Notes in Claims

1、病历上注明病情、检查、治疗、用药及剂量；病历上的记录与收据上的收费的项目相符；病历上的诊病

日期须与收据上的日期一致。

The information about case condition, inspection, treatment, medicine and dosage should be identified in the case history; the charged project in the receipt should be the same as the record in the case history; the date receiving treatment in the case history should be the same as that in the receipt.

## 第二部分 名词释义

### Part Two explanation

#### 一、保险责任 Insurance Liability

##### 1、意外身故保险：Accidental Death Insurance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In case the insured suffers from accidental injury and dies within 180 days from the day when the accident happens, the insurer shall pay "accidental death insurance benefits" upon the insurance amount and the insurance liability shall be terminated.

##### 2、意外残疾保险：Accidental Disability Insurance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之一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所示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In case the insured suffers from an accident and the disability caused is listed in Level I to X in Disability Level Compensation Rate attached to Ping An Additional Disability Security Group Accidental Injury Insurance (Edition 2013)(Clause D), the company will conduct evaluation towards the dis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rules and indemnify the accidental disability benefit by means of multiplying accidental injury insurance sum with the payment rate prescribed in Disability Rate Sheet in Affix I of this Agreement. For those insured still under medical treatment, the disability level certified 180 days after the accident will be served as the criteria for the payment of "accidental disability benefit" .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疾病身故保险金 Disease-caused Death Insurance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其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In case the insured dies from disease, the insurer shall terminate the insurance liability upon indemnity of death benefits according to the insurance amount.

#### **4、住院津贴 In-patient Allowance**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 200 元/天给付“住院医疗现金补贴”。

住院医疗现金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In case the insured suffers from accident and must receive in-patient treatment by the advice of hospital within 180 days from the day when the accident happens, insurer shall pay in-patient allowance benefits with RMB200 for each day according to the reasonable in-patient days with the limitation of 180 days, and the insurer shall terminate insurance liability when payment days reach 180.

#### **5、意外医疗保险：Accidental Medical Insurance**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During the insurance term, in case the insured suffers from an accident and receives medical treatment within 180 days after the accident, the insurer shall indemnify the reasonable medical expenses by 100% upon the reasonable medical expenses.

被保险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This benefit will be paid without reference to times of the accidents, but the accumulative total per capita shall not exceed the insurance sum. The insurance liability shall be terminated when the accumulative payment reaches the insured sum.

#### **6、住院医疗保险：In-patient Medical Insurance**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尚未参加投保所在地社保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 0-40 万元合理床位费、合理手术费与合理医疗费用（**不包含个人全自费，包括乙类药品及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中按比例由个人先自付部分费用**），按照 100%比例赔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During the valid term of the contract, when the insured who has not joined in the social insurance suffers from an accident or disease and must receive in-patient treatment upon the advice of hospital, the insurer shall pay in-patient medical benefits by the rate of 100% upon the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fee (0-400,000 Yuan), reasonable operation fee and reasonable medical expenses which happened during the in-patient term (fees all at the person's own expenses excluded; including Class B drugs and personal pre-paid fees pro rata in the treatment

partially covered by basic medical care insurance).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均在上述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Without reference to times of in-patient treatment, insurer shall pay supplementary in-patient medical benefits upon the mentioned appointment and the insurance liability shall be terminated when the accumulative payment reaches the insured sum.

当保险期限结束时，被保险人必须继续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90 天，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In case the insured must continue to receive in-patient treatment when the insurance term ends, the insurer shall undertake the insurance liability for 90 days, but the insurance liability shall be terminated when the accumulative payment reaches the insured sum.

### **7、交通意外身故保障：Traffic Accidental Death Insurance**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In case the insured suffers from an accident and dies within 180 days after the accident when the insured rides a public traffic vehicle as a passenger, the insurer shall terminate the responsibility to the insured upon indemnity of the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 **8、交通意外残疾保障：Traffic Accidental Disability Insurance**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之一的，本公司按该《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每一类客运公共交通工具下的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For disability caused in the accident this time as the insured rides the public traffic vehicle as a passenger coupled with the previous disability, if the insured is entitled to accidental disability benefit for relatively serious cases, the insured is indemnified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of the relatively serious case and the accidental disability benefit previously paid will be deducted(for

those suffering disability listed in the "Disability Level Compensation Rate" or suffering above dis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e responsibility-exemption events, it shall be deemed as the disability insurance benefit already paid).

The accumulative indemnity of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s and accidental disability benefits of each insured in riding a public traffic vehicle can not exceed the insurance sum; the insurance liability shall be terminated when the accumulative payment reaches the insured sum of accidental insurance.

## 二、责任免除 Exclusions

1、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住院现金补贴保险、疾病身故保险、交通意外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责任免除适用**平安意外伤害保险、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平安住院健康津贴保险、平安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平安产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免除条款。

2-1、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8)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2-2、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2-3、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2)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和突出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3) 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4)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3-1、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恐怖袭击；
- 9)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10)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3-2、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4-1、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4)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保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8) 既往症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 30 日内所患疾病（续保除外）；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4-2、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5-1、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8)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9) 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5-2、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
- 4) 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5-3、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2)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3)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6-1、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7)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8) 保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9)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性病、精神分裂症;
- 10)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11) 除续保以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内所患疾病;
- 1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13)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分娩、流产、引产、节育或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4) 牙科整形、牙齿修复、镶牙,视力矫正,整容、美容,疗养、护理、康复治疗。

6-2、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住院或手术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7-1、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7)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8) 既往症,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前所患疾病(续保除外);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11) 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

7-2、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7-3、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2)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和突出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3)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自费学习留学生医疗保险报销注意事项**

## Notice for Medical Insurance Claim Procedure for Self-sponsored Int' l Students

**就诊医院：**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床）

**Hospital:** public hospitals of district and country level or above (ordinary beds)

**用药范围：**南京市（或当地）医保范围内用药

**Medication scope:** medic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Nanjing ( Or local ) medical insurance (or referring to local medical insurance)

**就诊姓名：**建议使用护照名

**Name used during treatment:** Suggested use Passport Name or part of Passport Name

<b>住院/ In-patient Treatment (Emergency or Disease)</b>	
所需材料/Documentation	提供者/Provider
1.意外证明（学校盖章，如疾病住院不需提供）Emergency Certificate (with university Stamp, not needed otherwise for disease-caused hospitalization)	1. University
2.发票（原件）Invoice (Original)	2. Student(Patient)
3.门诊病历（复印件）Out-patient Medical Record (Copy)	3. Student(Patient)
4.用药清单（原件）Medication List (Original)	4. Student(Patient)
5.出院小结（原件）Hospital Discharge Abstracts(Original)	5. Student(Patient)
6.护照（复印件）Passport (Copy)	6. Student(Patient)
7.保单（复印件）Insurance Policy (Copy)	7. University
8.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BOC Bank Card copy (both sides)	8. Student(Patient)
9.银行柜面出具的存取款凭条 BOC Bank Deposit or withdraw receipt obtained at the bank counter	9. Student(Patient)
10.同一人证明（盖章）The Same Person Certificate	13. University

<b>意外门诊/ Emergency Out-patient Treatment</b>	
所需材料/Documentation	提供者/Provider
1.意外证明（学校盖章）Emergency Certificate (with University Stamp)	1. University
2.发票（原件）Invoice (Original)	2. Student(Patient)
3.门诊病历（复印件）Out-patient Medical Record (Copy)	3. Student(Patient)

4.保单（复印件） Insurance Policy (Copy)	4. University
5.护照（复印件） Passport (Copy)	5. Student(Patient)
6.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BOC Bank Card copy (both sides)	6. Student(Patient)
7.银行柜面出具的存取款凭条 BOC Bank Deposit or withdraw receipt obtained at the bank counter	7. Student(Patient)
8、同一人证明（盖章） The Same Person Certificate	11. University

**就诊医院：**

城市	医院名称 (如有曾用名也请注明)	限制条件 (指认可限制条件内的治疗， 其他情况不认可)
南京	江苏省人民医院（工人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江苏省中医院	
	江苏省肿瘤医院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南京市第一医院	
	南京市第二医院（钟阜医院）	
	南京市儿童医院	
	南京市中医院（肛肠中心）	
	南京市胸科医院	
	南京脑科医院	
	南京市口腔医院	
	南京市妇幼保健医院（南京市惠民妇幼保健院）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钟山医院、南京市惠民中西医结合医院）	
	南京市市级机关医院	
	玄武医院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南京市惠民医院）	
	白下医院	
秦淮医院（南京市秦淮区双塘街道许家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邺医院（南京市建邺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湖医院、南京市第二惠民医院）		
下关医院		
浦口医院（南京市江北手外科医院、南京市第三惠民医院）		

六合区大厂医院（南京市大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京市六合区大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栖霞医院（南京市栖霞区栖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京市第一医院南院（雨花医院）	
迈皋桥医院	
南京市江宁医院（江宁区人民医院）	
玄武区中医院（南京市玄武区兰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秦淮区中医院	
建邺区中医院	
鼓楼区中医院	
下关区中医院（南京市下关区热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江宁区中医院（南京市惠民中医院）	
江宁区第二人民医院（江宁区上坊街道卫生院、南京市江宁区上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口区中医院	
浦口区中心医院（南京市浦口区惠民医院）	
六合区人民医院	
六合区中医院	
溧水县人民医院	
高淳县人民医院	
溧水县中医院	
高淳县中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京铁道医学院附属医院）	
江苏省口腔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东院（南京铁路分局中心医院、南京市第三医院）	
南京浦镇车辆厂医院	
南京东瑞医院（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南京炼油厂职工医院）	
上海梅山医院（上海梅山冶金公司职工医院）	
扬子医院（扬子石油化式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	
南京市江北人民医院（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南化集团医院）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医院（南京南钢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总医院	
解放军八一医院	
解放军四五四医院	
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南京分院（解放军四一四医院）	
武警江苏总队南京医院（南京市红山医院）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汤山分院	
南华骨科医院	限手足外科类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自 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为南京鼓楼医院眼科，引入部分外资后更改名称，限眼科类
	南京同仁医院（自 1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自 10 年 11 月 1 日起纳入定点医院
	南京市鼓楼医院	
	南京明基医院（自 12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自 12 年 6 月 5 日起纳入定点医院
	南京市白下区中医医院（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京新港医院（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石社区卫生服务站）	
	南京市下关区中医医院（南京市下关区热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北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河西分院	
	南京市鼓楼医院北院	
	南京市青龙山精神病院	对精神病人就诊开放
	白下区建中中医院（南京市白下区止马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下关分院)	
苏州	苏大附一院(苏州第一人民医院)	
	苏大附二院	
	苏州市市立医院本部(苏州第二人民医院、苏州母子医疗保健中心)	
	苏大附属儿童医院(苏州市儿童医院)	
	苏州市市立医院北区苏州第三人民医院、苏州市公惠医院)	
	苏州市市立医院东区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苏州市中医院	
	苏州市广济医院	
	苏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医院（木渎人民医院）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医院（苏州相城医院）	
	苏州市相城区中医医院	
	苏州市金阊区人民医院(苏州市金阊医院、苏州金阊医院)	
	苏州市沧浪区人民医院（苏州沧浪医院）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医院（苏州平江医院）	
	苏州市口腔医院	

	苏大理想眼科医院	
	苏州市吴中区中医院（木渎人民医院）	
	常熟第一人民医院	
	常熟第二人民医院	
	常熟新区医院（常熟中医院）	
	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常熟第五人民医院（常熟虞山人民医院）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张家港中医院	
	张家港第三人民医院（张家港塘桥人民医院）	
	张家港广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以前为张家港第二人民医院）	
	太仓第一人民医院	
	太仓中医院（太仓第二人民医院）	
	太仓第三人民医院	
	昆山第一人民医院	
	昆山第二人民医院	
	昆山第三人民医院	
	昆山第四人民医院（昆山陆家人民医院）	
	昆山中医院	
	吴江第一人民医院	
	吴江第二人民医院	
	苏州高新区枫桥人民医院（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吴江第三人民医院	
	吴江第五人民医院	
	苏州九龙医院	
	苏州瑞兴医院(含木渎瑞兴医院、苏州瑞华医院)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医院（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医院）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医院（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医院）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	
	昆山市周市人民医院	
	张家港市锦丰人民医院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医院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医院	
	昆山市巴城人民医院	
	张家港香山医院	
	太仓市璜泾人民医院	
	太仓市浏河人民医院	
	苏州市华夏口腔医院	
	苏州高新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解放军一零零医院	
无锡	无锡市第一人民医院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	
	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	
	锡山人民医院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江阴人民医院	
	宜兴人民医院	
	无锡市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	
	无锡市手外科医院(专科医院)	
	无锡市中医院	
	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肺科专科)	
	无锡市第六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〇一医院	
	新区凤凰医院(无锡市新区医院)	
	无锡市南长区人民医院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医院(无锡市职业病防治院、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无锡市北塘区人民医院(无锡康复医院、无锡北塘红十字医院)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医院(无锡郊区人民医院、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无锡市滨湖区中医院(无锡东降医院)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无锡洛社医院、锡山二院)	
	无锡市锡北人民医院(张泾医院)	
	江阴中医院	
	江阴远望医院	
	江原医院	甲状腺、乳房病专科
	无锡安镇医院	
	宜兴市中医院	
	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红十字医院、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常州市煤矿医院)	
	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常州市妇产医院)	
	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常州市中医医院(本部)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常州市同济医院)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溧阳市人民医院	
	常州市德安医院	
	常州市钟楼医院(常州市口腔医院)——现已并入常州市中医医院	
	常州市广化医院(常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医院(戚墅堰铁路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解放军第一零二医院(常州市和平医院)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金坛市中医院	
	溧阳市中医院	
	武进第二人民医院	
	武进第三人民医院	
	金坛市第二人民医院	
	溧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卫生院(武进区鸣凰卫生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卫生院(武进区横山桥镇卫生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武进区奔牛人民医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人民医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人民医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卫生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卫生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镇卫生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消防部队医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乡卫生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人民医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新北区薛桥镇卫生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武进区焦溪镇卫生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卫生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卫生院	限意外医疗, 无限额
南通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通医附院)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通市传染病医院)	
	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	
	通州市人民医院	
	如东县人民医院	
	海门市人民医院	
	启东市人民医院	
	海安县人民医院	
	如皋市人民医院(上海仁济医疗集团如皋医院)	
	南通市中医院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妇产科医院、南通市虹桥医院)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南通市老年康复医院)	
	南通市肿瘤医院(平潮肿瘤医院)	
	南通市港口医院	

	南通市通济医院（南通市精神病院、南通第四人民医院）	
	海安县李堡中心医院	
	如皋市人民医院尘洁分院（尘洁医院）	
	通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通州八院）	
	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启东传染病医院）	
	江苏省启东市肝癌防治研究所（启东市中美友好医院、启东市肿瘤诊疗中心）	
	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启东市吕四中心医院）	
	通州市中医院	
	如东县中医院	
	海门市中医院	
	启东市中医院	
	海安县中医院	
	如皋市中医院	
	海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南通市海门第五人民医院（海门悦来医院）	
	海安县南莫医院（海安肿瘤医院）	
	通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广州造船厂医院	
	南通瑞慈医院	
	如皋市磨头中心医院	
	海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海门市第四人民医院	
	通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通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如东县第三人民医院	
	如皋市石庄中心医院(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	
	海安老坝港医院	门诊次限额 1000 元，住院次限额 2000 元。（门诊次限额、住院次限额的定义是指同一次事故在该医院就诊门诊和住院的赔付限额。）
	海安镇中心卫生院	
	海门市经济开发区医院	
	南通市港闸区中心医院	
	南通市口腔医院（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泰州	泰州市人民医院	
	泰州第四人民医院	
	泰兴人民医院	
	兴化人民医院	
	兴化中医院	
	姜堰人民医院	
	姜堰中医院	
	靖江人民医院	

	靖江中医院	
	高港人民医院	
	泰兴中医院	
	泰州市中医院	
	泰兴第二人民医院	
	靖江第二人民医院	
	兴化第三人民医院	
扬州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宝应县人民医院	
	高邮市人民医院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仪征市人民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	
	扬州洪泉医院（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东院）	
	扬州友好医院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医院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扬州市中医院	
	宝应县中医院	
	高邮市中医医院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	
	仪征市中医院	
	扬州市广陵医院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宝应县妇幼保健院	
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人民医院		
扬州东方医院	仅限于意外医疗	
扬州五台山医院		
徐州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立医院）	
	徐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徐医附院）	
	徐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北院）、徐州市肿瘤医院）	
	徐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	
	丰县人民医院	
	新沂市人民医院	
	沛县人民医院	
	徐州矿务局二院（贾汪矿二院）	
	沛县大屯煤电公司中心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医院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医院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医院（徐州市泉山区医院）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医院	
徐州市矿务局总医院（徐医二附院、矿务局三院）	
徐州市传染病院	
徐州市中医院	
解放军第九十七医院	
徐州市矿务局第二人民医院	
徐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徐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邳州市人民医院	
电力医院	
铜山县中医院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徐州铁路医院（徐医三附院）	
徐州矿山医院	
徐州市精神病院	
徐州矿务局第一医院	
徐州市管道医院（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医院）	
徐钢医院	
财贸医院	
工人医院（徐州建筑工人医院）	
利国铁矿医院（徐州利国医院）	
沛县华佗医院（沛县中医院）	
邳县中医院	
新沂中医院	
睢宁县人民医院	
睢宁县中医院	
彭城人民医院	
丰县中医院	
徐州口腔医院	
徐州矿业大学校医院	仅限于意外医疗
金山桥医院（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医院）	仅限于意外医疗
徐州市庞庄矿医院	仅限于意外医疗
徐州仁慈创伤外科医院（徐州市仁慈手外科医院）	仅限于意外医疗，该院系显微外科医院，虽为民营医院，但为断肢再植主要医院
矿务局集团一院	
铁路分局新沂铁路医院	
徐州市民政医院	
徐州市儿童医院	
徐州市九里山区院（徐州市九里区医院）	
徐州市东方医院	
徐州眼科医院（眼防所）	

	铜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淮宿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楚州区人民医院	
	涟水县人民医院	
	洪泽县人民医院	
	金湖县人民医院（淮安市精神病院）	
	盱眙县人民医院（淮安市传染病院）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淮安市中医院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	
	人民解放军第八二医院	
	淮阴区人民医院（淮阴医院）	
	淮阴区中医院	
	清河区人民医院	
	清浦区人民医院	
	楚州区中医院	
	涟水县中医院	
	金湖县中医院	
	洪泽县中医院	
	盱眙县中医院	
	宿迁市人民医院	
	沭阳县人民医院	
	泗洪县人民医院	
	泗阳县人民医院	
	宿迁市中医院	
	宿城区人民医院	
	宿迁市儿童医院	
	宿迁市钟吾医院	
	沭阳县中医院	
	沭阳县仁慈医院	
	泗洪县中医院	
	泗洪县中心医院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市一院）		
泗阳县中医院（市二院）		
连云港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	
	连云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红十字医院）	
	连云港市中医院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	
	连云港市赣榆县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医院	
	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东海县中医院	
	连云港市灌云县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灌云县中医院	
	连云港市灌南县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灌南县中医院(沈圩医院)	
	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医院(新浦区第二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新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猴嘴医院、云台区医院)	
	连云港市眼科医院	
	连云港市新浦区第三人民医院(市民政医院、精神病院)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康复医院(港务局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 149 医院	
	连云港市海港医院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江苏省盐业总医院)	
盐城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东台市人民医院	
	建湖县人民医院	
	滨海县人民医院	
	阜宁县人民医院	
	射阳县人民医院	
	大丰市人民医院	
	响水县人民医院	
	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盐都区第三人民医院(盐城慈航医院)	
	盐都区第五人民医院(盐城市肿瘤医院)	
	盐城市城区(亭湖区)人民医院(盐城市中西医结合肿瘤医院)	
	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盐城市精神病医院)	
	盐城市中医院	
	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盐城市妇幼保健医院	
	东台市第二人民医院	
	东台市第三人民医院	
	东台市中医院	
	大丰市第二人民医院	
	大丰市第三人民医院	
	大丰市中医院	
	射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射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射阳县中医院		
建湖县第二人民医院(建湖慈航医院)		

	建湖县第三人民医院	
	建湖县中医院	
	阜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阜宁县中医院	
	滨海县第二人民医院	
	滨海县中医院	
	响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响水县中医院	
	江苏农垦肿瘤医院	
镇江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镇江康复医院）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镇江江滨医院）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镇江市精神病院）	
	丹阳市人民医院	
	扬中市人民医院	
	句容市人民医院	
	镇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镇江市传染病医院）	
	镇江市中医院	
	镇江市大港新区医院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9 医院	
	镇江市口腔医院	
	丹阳市中医院	
	扬中市中医院	
	句容市中医院	
丹徒区中医院（丹徒区肾病医院）		